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0]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2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0号)同意,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6,0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8,722,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1,778,719.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993,680.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NJA20002)。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267,320,000.00	160,193,680.62
2	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	40,690,000.00	20,900,000.00
3	营销网络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36,800,000.00	36,800,000.00
合计		344,810,000.00	216,993,680.62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截至2021年2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939,096.74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5,939,096.7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1,415,094.34	1,415,094.34
2	审计验资费用	2,622,641.51	2,622,641.51
3	律师费用	1,273,584.91	1,273,584.91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27,775.98	627,775.98
合计		5,939,096.74	5,939,096.7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使用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939,096.74元,已于2021年2月8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NJA20002),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NJA20002),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NJA20002),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NJA20002),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0]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2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40号)同意,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6,0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8,722,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1,778,719.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993,680.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NJA20002)。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267,320,000.00	160,193,680.62
2	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项目	40,690,000.00	20,900,000.00
3	营销网络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36,800,000.00	36,800,000.00
合计		344,810,000.00	216,993,680.62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截至2021年2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939,096.74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5,939,096.7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1,415,094.34	1,415,094.34
2	审计验资费用	2,622,641.51	2,622,641.51
3	律师费用	1,273,584.91	1,273,584.91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27,775.98	627,775.98
合计		5,939,096.74	5,939,096.7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使用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939,096.74元,已于2021年2月8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NJA20002),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NJA20002),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一、投资范围
(一)投资品种
1.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必须满足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或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不得质押、产品不得冻结(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账户的资金,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二、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不得质押及全额证券交易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期限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授权事项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有效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其他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一)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类资产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在上述理财产品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